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桃汽櫃貨德字第 0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竹所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107 年度第一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 107.06.07 竹監運字第 107011435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7年 6月11日
	總號 141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076

承辦人：郭凱哲

電話：03-5892051分機308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uokai.jay@thb.gov.tw

32048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70114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所107年5月31日召開「107年度第1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7年5月7日竹監運字第10700890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所林所長翠蓉、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有限責任新竹縣第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本所各轄站、本所各業務科

副本：

所長 林翠蓉

范文德 6/11

總幹事 姚信宗 6/11

幹事 簡家茵 6/1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凱哲

電話：03-5892051分機308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uokai.jay@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70114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所107年5月31日召開「107年度第1次汽車運輸業者暨
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7年5月7日竹監運字第1070089007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本所林所長翠蓉、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
業工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
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有限責任新竹縣第一計程車運輸合作
社、本所各轄站、本所各業務科

副本：

「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1 次汽車運輸業公(工)會業務及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所長翠蓉

記錄：郭凱哲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五、主席致詞：

非常歡迎各公(工)會理事長或代表百忙之中抽空出席本次的運輸業座談會，平時各公(工)會皆承擔了各運輸業別重要溝通及業務推動的工作，非常感謝各位的付出。

近期因發生幾起貨運業重大交通事故，故今日會議除邀請新竹縣、市各公會外者，也特別邀請桃園市及苗栗縣遊覽車及貨運相關公會，針對提升行車安全議題共同溝通討論，企盼公會先進們全力協助配合及宣導。今日除了安排各項行車安全及監理業務的宣導外，各與會代表如有任何建議，待會在綜合座談提案討論時可提出來互相交流、溝通。

六、業務宣導:(詳簡報，略)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今日會議宣導資料，請會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各公會，以利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 (二)請各公會宣導會員儘速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透過該網站可查詢登錄於公司之駕駛駕照資料，出車前確認無遭吊註銷情形，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公司自主管理能力。在政府法規上並無靠行機制，各運輸業公司應對公司車輛及駕駛人負完全管理責任，針對違規行為加強管理，如有靠行駕駛員違規頻率過高卻未能改善，請公司務必結束與其靠行關係，避免其違規行為造成公司財產損失，甚至可能遭廢止運輸業執照，影響其他守法駕駛員工作權利。
- (三)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重大事故申報規定，本所已整理相關申報格式範本提供各公會，請轉知各所屬會員參考，如有不符使用部分請斟酌修改。

- (四)目前營業車輛註銷牌照數量仍相當多，請各公會理事長、總幹事協助針對停、歇業公司協尋其負責人，如有過世情形，亦請聯繫其繼承人，請其將註銷號牌繳回；營運中車輛，請各公會協助轉達，如有逾期檢驗車輛，務必儘速辦理檢驗，避免造成後續註銷追繳號牌情形。
- (五)有關本所管轄環保一、二期遊覽車部分仍有 19 輛，公路總局已規定須於今(107)年底前完成報廢，請桃竹苗等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與會員溝通，儘速辦理報廢登記，如遲未辦理，公路總局將有相關限制作法。
- (六)在違規裁罰部分，貨運超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現拒磅罰則已提高至 9 萬元，請各貨運公會轉知會員，加強駕駛員管理落實教育訓練，千萬勿有僥倖心態超載、拒磅導致鉅額罰責，得不償失。
- (七)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請有助效縮短各業者寶貴時間，且符合環保趨勢，在今年 5 月本所(含轄站)線上臨時通行證申辦率已提升至 94%，感謝各貨運公會先進大力協助，惟目前在桃園站申辦率仍有落後情形，請桃園市貨運公會再多加幫忙，以期達到百分百申辦率目標。
- (八)有關交通安全方面，請各公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安裝車輛相關安全輔助裝置，如視野輔助、防撞警示、偏滑及限速設備，以保障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在遊覽車、計程車及租賃車等大小客車座位前方標示繫安全帶安全宣導標語，有助佐證業者善盡管理責任，請各公會參考辦理。
- (九)遊覽車安全查核計畫仍將持續進行，對於所屬駕駛人有高危險違規情形，請各業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若司機違規情節嚴重，本所將要求業者提具改善計畫書，以督促落實自主管理。
- (十)針對貨運三業 1~4 月違規紀錄較高公司、行號，本所將前往公司查核，輔導改善，請各工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受檢，並請各貨運業者應落實公司營運管理。各業者亦應對所屬駕駛員有高危險違規紀錄者，如酒駕、闖越平交道、超速、闖紅燈等施予教育訓練，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七、提案討論：

苗栗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盧理事長讚祥：

有關職業駕駛 65 歲前完成降等換照措施，因實務上職業大客車駕駛

數量嚴重不足，且放寬駕駛年齡措施交通部仍未同意，有關駕照降等措施等同讓大客車駕駛提前退場，建議應放寬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職業大客車駕駛滿 65 歲後隔日起 1 個月內可申請降等為職業小客車駕照，時間已將當充裕，後續仍請本所駕照科於相關會議向公路總局建議，據以研訂相關配套措施，讓駕照降等時間較有彈性。

苗栗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盧理事長讚祥：

各公司現在均非常戰戰兢兢進行管理，但在駕駛員個人違規行為，如出車後闖紅燈行為公司實在無法管控，現行以公司未善盡管理責任處罰公司不盡合理。另在高違規駕駛解雇有勞基法相關問題，建議直接註銷駕照，喪失駕駛資格後公司即可以予以免職。此外，建議主管機關處罰公司亦應考量車輛數及違規數之間比例關係，實務上車輛數較多之公司其違規比數雖然較多，但違規比率不一定較高。

主席裁示：

駕駛資格如駕照定期審驗、定訓、駕照之有效性等為公司管理必要項目，公司務必進行控管，但如駕駛出車前公司已確實進行酒測，且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在出車後司機個人駕駛習慣不良，仍有酒駕行為，公路監理機關將納入衡量只處罰司機不對公司處罰，但公司亦須對高危險駕駛人施行教育訓練，公司如認為該司機無法任用，仍須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在重大違規駕照註銷上，現已有違規記點機制，如一定期間內記點達法規規定點數，駕照將受到吊扣銷處分，請各公會轉知業者對逕行舉發之違規案件可採歸責駕駛人者，可依處罰條例 85 條辦理歸責作業，將有助強化公司自主管理。此外，本所業訂有違規預警機制，定期針對重大違規事項挑檔，要求公司進行改善及教育訓練，另針對理事長綜合考量車輛數及違規比例部分，後續本所將納入修定預警機制之參考。

新竹市遊覽車公會簡理事長毓志：

現行 60 歲以下職業大客車駕照審驗及換照機制是 3 年 1 審、6 年 1 換照，60 歲以上是每年審驗及換照，但實務上 60 歲以上駕照審驗完可不換照，在駕照傳真予租車人後，部分消費者有誤解駕照逾期，造成業者困擾，還需費力向消費者宣導。

在蘇花改安全宣導上公路總局不遺餘力，但在對消費者宣導遊覽車租車時間方面卻無建樹，前次由林主任秘書福山主持會議曾承諾要製作相關宣導影片，目前仍未看到，迄今仍要各業者自行向消費者宣導。

另在 109 年起遊覽車大客車保養檢修時，加裝電器設備需業者自行蓋章方能進行檢驗，而加裝行車安全輔助電力負荷風險亦要業者自行承擔，公路總局一項政策業者即須消耗公司相當程度人力、財力。

今(107)年 5 月頒訂之遊覽車裁量基準，駕駛個人行亦要業者連帶責任，建議加強駕駛人過失處罰額度，方能遏止駕駛個人違規行為，而非僅提高對業者之裁罰。而昨(5 月 30)日公布民國 88 年以前出廠之遊覽大客車強迫 108 年 12 月退場，該政策並沒有相關配套及補助方案，業者財產將化之烏有。

最後建議遊覽車駕駛登記證之考試仍要到北中南等公路人員訓練所上課，無法到各區監理所就近辦理，以上建議均建請貴所向公路總局反映。

主席裁示：

有關60歲以上駕照審驗合格可不用換照，監理人員是在駕照背面註記並簽證同意延長1年，相關程序係為節省駕駛人規費支出成本，惟實務上有換照需要，請公會代為轉達，本所尊重駕駛員個人需求。

有關遊覽車租用時間宣導部分，本所均固定時間均於合作地方電台進行廣播上宣導，製作影片之建議後續將透過相關管道向公路總局反映。在遊覽車加裝電氣設備檢驗相關規定，及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符合環保一、二期遊覽車退場機制，均係為環保及公共安全考量，現為公路總局既定政策，仍請各公會協助配合宣導，如有建議請向公路總局反映。

在遊覽車駕駛員登記證受訓就地上課之建議，實務上係屬公訓所權責且各監理所並無充足的相關設備及師資人力，相關需求仍請公會向公路總局反映，本所亦會將意見於適當管道協助表達。

最後為提升交通安全，仍請各公會協助將今日各單位宣達相關資料向會員充分宣導，各業者針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加強自主管理，使汽車運輸業管理朝更健全方面發展。

八、散會(16:00)。

107 年度第 1 次汽車運輸業者暨公(工)會業務

行車安全座談會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所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所長翠蓉

記錄：郭凱哲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李德煌 李瑞金
新竹縣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楊新華	楊中興 楊中興
新竹縣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陳仲明
新竹縣計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賴宏綱
新竹縣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益宏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股長 張	常源祥 許芳蓉
新竹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黃	朱瑞金
新竹市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請 假
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蔡足平
新竹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游雅惠
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龍文貴
新竹市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		請 假

單位	職稱	簽名
桃園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邱梅雅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鄭信孝 簡家茵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莊子文 高
苗栗縣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廖謙祥
苗栗縣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羅時瓚

單位	職稱	簽名
桃園監理站	站長	林正郎
中壢監理站	站長	吳金全 陳顯榮
新竹市監理站	站長	朱詩衡
苗栗監理站	站長	陳富發

新竹縣第一運輸合作社 理事長
新竹縣中華醫學會 會長

許應九
葉進富

單位	職稱	簽名
副所長室	副所長	李端龍
車輛管理科	科長	廖雲枝
駕駛人管理科	科長	梁春新
企劃及裁罰科	科長	彭成興
交通安全科	科長	黃以民
監理資訊科		
運輸業管理科	科長	蕭淑貞

107 年度第 1 次汽車運輸業者暨 公(工)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新竹區監理所

Hsinchu Motor Vehicles Office

107 年 5 月 31 日



目 錄

1.汽車運輸業業務宣導	1-11
2.其他監理業務宣導.....	12-20
3.交通安全宣導	21-28
4.附件	29-54

107年度第1次汽車運輸業者暨 公(工)會行車安全座談會



contents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汽車運輸業業務宣導

參、其他監理業務宣導

肆、交通安全宣導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壹、主席致詞



貳、汽車運輸業業務宣導



汽車運輸業共通性業務宣導



- 一. 請各運輸業者應善盡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管理之責，針對**所屬車輛應於指定檢驗日前完成檢驗、駕駛人駕駛時間應符合勞基法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違者將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依公路法77條第1項規定進行裁處。



汽車運輸業共通性業務宣導



- 二. 請各業者落實管理之責，針對所屬車輛已逾檢註銷之牌照追回繳銷，違者將依公路法77條第1項及運輸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進行裁處。
- 三.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增加全新車輛，除依第一項規定外(資本額、停車場、6個月內違規營業處分)，並應結清車輛欠繳之燃料費及交通罰鍰，受吊扣、銷牌照處分者，亦須先到案繳交牌照。



四.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丙種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出租業務期間超過半年者，亦同。

五.請各業者應申請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定期查詢所屬駕駛人駕駛資格及違規狀況，落實自主管理。



監理服務網新功能-業者自行查詢車輛額度功能



監理服務網
Motor Vehicle Driver Information Service

[English](#) | [網站地圖](#) | [免責聲明](#) | [行動版](#) | [監理服務 APP](#)

[駕駛人](#) | [汽機車](#) | [交通違規](#) | [考試報名](#) | [選號標牌](#) | **[業者資訊](#)** | [認識監理](#) | [事故鑑定](#)

駕訓班&代辦商
[駕訓班列表](#)
[代辦商列表](#)

計程車
[合派計程車查詢](#)

公路客運
[公路客運公司列表](#)
[客運車輛公司](#)

遊覽車
[遊覽車公司列表](#)
[車齡查詢](#)
[最新評鑑成績](#)
[遊覽車檢驗查詢](#)
[優良遊覽車業者](#)
[符合條件打遊覽車](#)
[業者GPS安裝情形](#)

業者管理系統

[運輸業業者](#)

[代辦商業者](#)
[車訓班業者](#)



汽車運輸業共通性業務宣導



監理服務網新功能-業者自行查詢車輛額度功能

監理服務網 運輸業者管理系統

功能人資訊 | 批次作業 | **其他查詢** | 會員資料管理 | 廠商績效統計表 | 駕駛人駕駛資料登錄 | 臨時通行證後台

汽車相關查詢 | 臨時通行證查詢與繳納 | **車輛額度查詢與下載**

報表類型	報表下載
停車報表(PDF)	產生報表
總車額報表(PDF)	產生報表
車輛明細報表(PDF)	重新產生 下載報表
車輛明細報表(CSV)	產生報表

產生時間: 2017/10/17 10:58

汽車運輸業共通性業務宣導



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所屬車輛**肇事致1人以上死亡行車事故**，請各業者依規通報轄管監理單位，**通報電話及傳真電話如後附件一**，未依規定通報者，將依公路法77條第1項規定進行裁處。

另請於**事發1週內**，將事故詳細處理情形，及檢討改善報告，提送轄管監理單位，**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汽車貨運業宣導事項



- 一.「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缺水、缺電、缺燃料，或車輪、輪胎膠皮、車輛機件脫落之情形**」，落實**出車前各項車輛檢查與維修保養**事宜，以維行車安全；另請就所屬人員、車輛應善盡管理之責，駕駛**人員駕駛資格檢查、駕駛時間調度管理、行車前酒精濃度檢測及精神狀況有無異常、車輛號牌狀態**是否異常等，應有專人處理，以提升行車安全與營運品質。」

汽車貨運業宣導事項



- 二.請落實公司營運自主管理，為健全汽車貨運三業管理，提升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請應落實**每月自我安全管理檢查，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三**，並請自行保存2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107年5月份自主檢查表，請於107年6月15日前完成，並提送(傳真或寄送)轄管監理單位備查。**
- 三.請加強所屬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高違規或違反重大違規條款駕駛人**，應落實教育訓練，以提升行車安全。

遊覽車客運業宣導事項



- 一. 調派駕駛勤務清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應符合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規定，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續駕車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 二. 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GPS)，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

遊覽車客運業宣導事項



- 三. 運管規則第84條明定遊覽車客運業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請各業者有辦理次項業務者，依規定提報。
- 四. 遊覽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1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遊覽車客運業宣導事項



五. 請善用遊覽車動態資訊平台功能，加強管理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對於車輛應善盡管理責任，請於定檢日期前完成檢驗；遊覽大客車應遵守禁行路段管制規定，務必轉知所屬駕駛人行前應先行查詢該路段是否禁行。

六. 請配合宣導行駛蘇花改之安全須知，於車上播放「大客車行車安全宣導影片」。(附光碟片1片)



遊覽車客運業宣導事項



七. 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業，公路總局業於107年5月1日頒定，其中違規計次之計算，自公司最近1次違規日起回溯1年之期間。(如後附件)



計程車客運業宣導事項



- 一.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事件統一裁量基準公路總局業於107年4月12日路運大字第1070009247B號令頒定，請各業者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責任。(如後附件)



小客出租賃業宣導事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97條「.....應於營業處所標明其公司行號名稱，懸掛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租賃費率表、汽車出租單樣本.....」

第98條第2項「.....以租賃期1年以上合約書辦理新領車輛牌照者.....租賃期滿不再續租或中途解約者，應繳銷其牌照。但租賃期滿或解約後15日內辦理轉租者，於換發行車執照完成註記租用人名稱及租賃到期日後，得免辦理牌照繳銷。」，請依規定辦理，避免遭以公路法裁處。



小客出租賃業宣導事項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應遵守下列規定:(第100條摘錄)

- 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
- 驗明租車人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住址、駕駛執照號碼及准駕車車類相符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駕駛人時，並須驗明承租人之身分證件連同代僱駕駛人駕駛執照加以登記。
- 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2年。
- 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
- 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

小客出租賃業宣導事項



汽車出租單應載明下列事項：(第 101 條)

- 一. 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地址、駕駛執照及身份證件號碼。
- 二. 租車起訖日期、時間、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
- 三. 車輛之附屬設備及起租時碼表里程、燃油供應狀況。
- 四. 租賃期間所駕駛車輛違反法令規定或車輛發生失竊、毀損或肇事事故之通告及責任承擔。
- 五. 租賃期間車輛中途發生故障，其檢修費用之計算及處理。
- 六. 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

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身攜帶，以備查驗。但租賃期間

1年以上之租車人得免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

小客出租賃業宣導事項



- 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交通部104.05.08交路字第10400089287號公告修正)
其中租車費率係以時、日計算，不得以里程計。
- 本所將不定期訪查各公司營運管理情形，請各業者相關應具備之資料應予留存備查。
-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公路總局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路運綜字第1070035215B 號頒定，針對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小客車租賃業出租車輛時未驗明承租人身分證件連同代僱駕駛人駕駛執照加以登記或未交付租車單與承租人；未備置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2 年者及汽車出租單未載明應載明事項者，律定計次裁罰基準，其中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第1次違規日起2年內累次計算，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



參、其他監理業務宣導

車輛管理科業務宣導



車輛管理科業務宣導

- 一. 請轉知所屬會員應嚴加控管所屬車輛定檢時程，不應該讓車輛有逾檢情形發生進而導致號牌遭註銷情形。另如不慎發生車輛逾檢號牌遭註銷情形時，應主動將註銷號牌繳回監理機關，避免仍繼續於道路行駛，影響用路人權益。
- 二. 有關營業車輛遇有號牌遺失、失竊、無法聯繫靠行車輛取回註銷牌照等情形時，應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因故無法受理，則請向所轄監理機關提出警察機關報案遭拒、遞件證明或書面敘明何時、何地向警察機關報案遭拒等，再以書面具結車牌無法繳回方式(原則以繳回號牌為主)辦理後續車輛異動登記作業。

- 三. 有關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暨第 39-1 條業已將「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安審相符」納入108年度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另「大客車電氣設備登錄數量與紀錄相符」與「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亦分別納入108年及109年定期檢驗項目，請轉知會員提早登錄裝設，以提升行車安全。
- 四. 現行代檢廠均可於定檢時受理防撞桿損壞或拆除檢驗，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

- 五. 環保署為推動全國一、二期大型柴油車輛汰換，於106年8月16日訂定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本所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但尚未完成報廢之營業遊覽大客車共13輛，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企劃裁罰科業務宣導

Happiness of Highways

- 一. 營業車燃料費於每年度3、6、9及12月分季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本所已於5月底前寄發夏季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敬請各公(工)會代表轉知會員按時繳納。
- 二. 針對逾期繳納或尚未繳納106年度汽燃費之車主，亦將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開立處分書並於本(5)月底前寄發；汽燃費罰鍰處分書逾期不繳納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後續強制執行相關費用也須由車主自行負擔。



三. 為避免各運輸業者因業務繁忙致逾期繳納燃料費而遭處分，建議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扣繳燃料費，僅需於開徵期間在約定扣款帳戶內預留足夠之現金，且於開徵繳納期限之最後一日扣款，不需撥冗攜帶現金至金融機構或超商繳費即可輕鬆繳納；倘有車輛辦理異動情形，該帳戶就會自動停止扣款，車主的權益可以得到萬全的保障，請各公(工)會轉知會員讓所屬車輛多多利用我們貼心的服務。



轉帳代繳燃料費，定期扣繳真方便

申請委託轉帳管道：

- ☑ 親至車籍管轄監理所站櫃台辦理
- ☑ 填妥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後，附上所需資料影本郵寄至車籍管轄監理所站
(申請書表可至監理所網站下載，所需資料詳如約定書注意事項)
- ☑ 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設定委託轉帳



準備文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注意事項：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

四. 對於汽車違規超載之稽查，以汽車行經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之範圍酌予調整至「5公里內」，並加重拒絕配合過磅之罰鍰金額由1萬元增加至9萬元，及可歸責汽車所有人時違規車輛記違規紀錄1次外，仍應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2點。(修正第29條之2 第4項-106年7月1日施行)



五. 闖越鐵路平交道；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 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 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

六. 新增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之處罰規定，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增訂第56條之1)



交通安全科業務宣導

實施及推動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於監理服務網線上申辦已於106年7月1日上線，且高雄市區監理所107年2月2日召開第1次臨時通行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六、(3)各類臨時通行證線上核發預計於107年6月底上線，紙本作業方式最終會被淘汰，經統計本所3月份線上申辦張數比例，其中桃園站及中壢站均未達10%，表示許多業者仍使用紙本申請。

本所含轄站3月份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統計表

單位(D類)	張數(線上)	張數(紙本)	合計	線上百分比
本所	261	216	477	55%
竹市站	1206	1432	2638	46%
中壢站	19	1070	1089	2%
桃園站	163	3248	3411	5%
苗栗站	405	273	678	60%



帳號申請

線上申請需有監理服務網帳號於該平台上進行線上申請

1. 運輸業者：監理服務網首頁>認識監理>下載專區>業者相關資訊>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
2. 非運輸業者：請向所轄監理單位辦理臨時通行證承辦人員詢問索取非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
 - 填妥帳號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後請掃描成電子檔寄至監理站承辦人員信箱核章審核。(建議提早申請帳號，以免延宕通行證之申請)
 -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會將開通之帳號密碼寄至業者於申請表上所填之電子信箱。

帳號申請

非運輸業者：

請向所轄監理單位
辦理臨時通行證承
辦人員詢問索取非
運輸業者系統帳號
申請表。



監理服務網-非運輸業者臨時通行證系統帳號申請表

※本表填寫完之後，逕交所轄監理單據

公司名稱：	
經 辦 人 (註一)：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人簽名	蓋章

*填寫完畢，【請交：所轄公路監理之監理單位】三管區公路監理處之逕，
同會轉送至中區監理處及公司監理處留存。

公司、行號印章(蓋印、大、小印)	檢附證明 1. 公司或行號設有印章 2. 變更部、課或抄本

帳號申請

運輸業者路徑如下：

監理服務網首頁 > 認識
監理 > 下載專區 > 業者相
關資訊 > 運輸業者系統
帳號申請表。



公路監理服務網-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

※本表填寫完之後，逕交所轄監理單據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註一)：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註二)：			
◎ 主要業務項目(請勾選)：			
公司大小車		船 運 車 作 務 車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編號為買入時所購號。
*註二：凡入者購會於申請完之後以 E-mail 寄給貴公司，請填寫正確常用中之信箱。
*名稱與業務項目：
營業執照 影本 1 份
公司變更登記表 影本 1 份
公司所有人身分證 影本 1 份
*填寫完畢請將填妥至監理處及所轄人員之電子信箱轉寄。

線上申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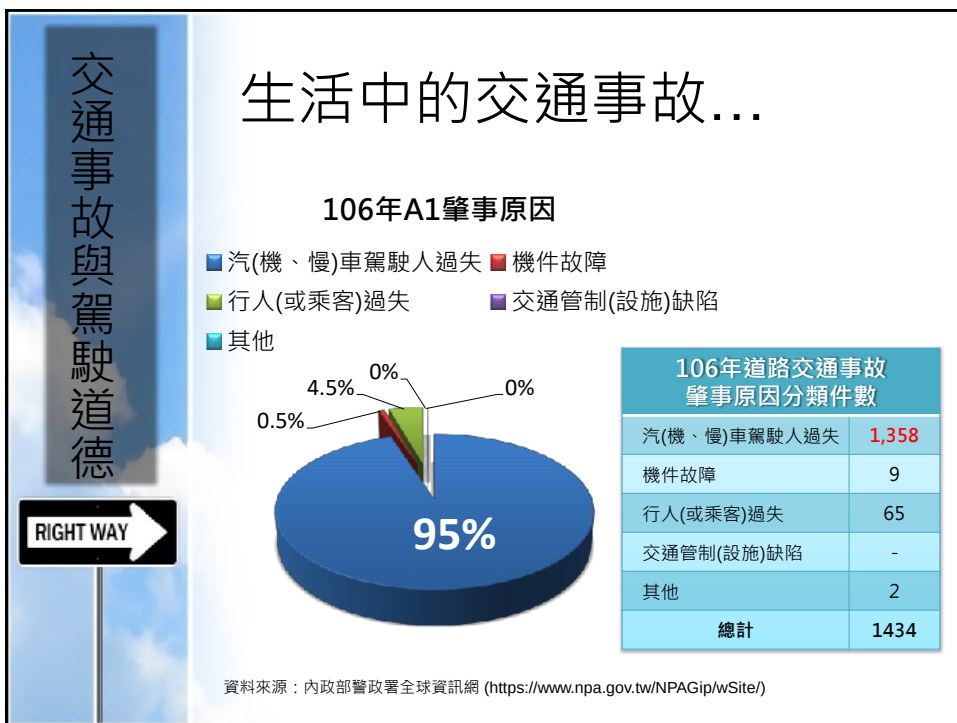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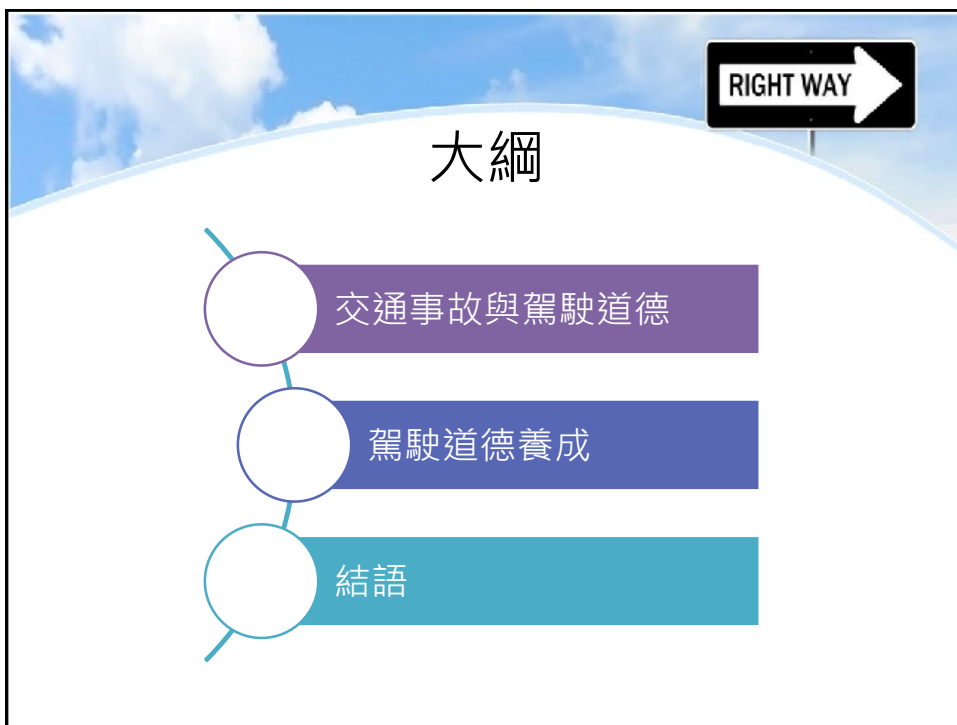
- 於帳號申請成功後請先登入監理服務網>首頁>駕駛人>臨時通行證>危險物品申辦(即可進入線上申請頁面)
- 詳細操作步驟可自「監理服務網首頁>認識監理>下載專區>業者相關資訊>臨時通行證操作手冊」下載。
- 如有相關問題也可來電詢問所轄監理站承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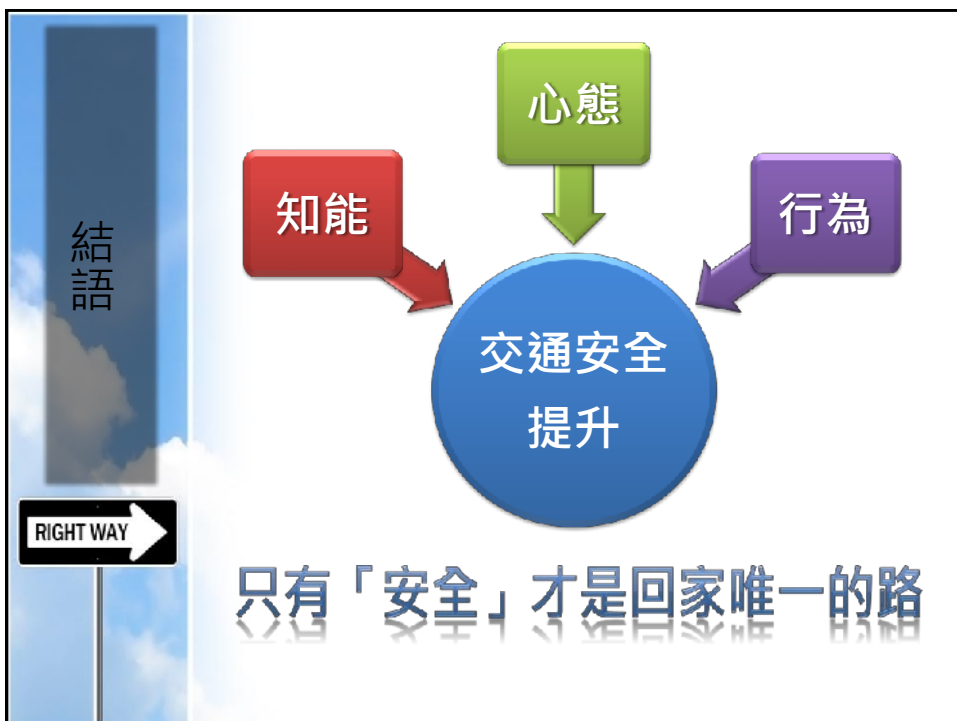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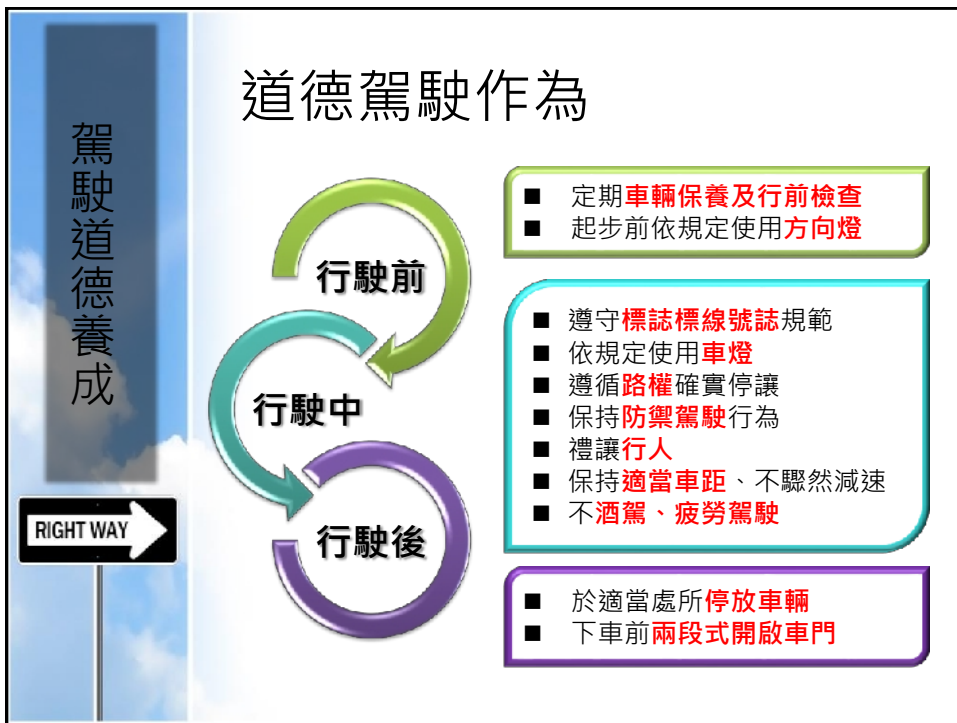
線上申請操作











肇事案例



- 107年5月26日北宜公路23公里處發生機車與大貨車車禍，19歲男騎士身體被大貨車右後輪壓住，頭部卡在輪下，無生命跡象。.....大貨車上滿載米要從台東載往桃園，貨車有超載情況，大貨車駕駛曾因酒駕案件，**駕照已遭註銷，為無照駕駛**。



肇事案例



- 107年4月23日**清晨4點多**在國道一號南下308公里處麻豆路段車禍，造成2名員警及大貨車駕駛共3人當場死亡意外，肇事陸姓駕駛向警方坦承**因為疲勞打瞌睡**，車輛偏向路肩，造成這起事故...



肇事案例



➤ 貨車國道爆胎失控 衝跨分隔島撞車4人傷

107年5月16日凌晨，國道1號170公里台中大雅段1發生大貨車與小客車交通事故，一輛行駛於南下車道大貨車，**左前輪突然爆胎失控**，車子撞上中央分隔島後又翻覆在北上內側車道，...

肇事案例



- 106年12月7日晚間台南市○○客運19路公車在安平區平豐路南下左轉永華路時，失控撞上路旁一間商店的梁柱，司機輕傷，.....業者調派駕駛勤務部分天數**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連續兩個工作日間休息時間之規定**.....
- 106年12月20日警方當日上午6時40分獲報，北市中正橋橋頭處發生一台262路線公車撞橋墩的事故，**駕駛當時因恍神而釀禍**.....
- 106年12月27日東南客運棕10公車的司機，**疑似精神不濟**，行經南京東路與復興北路口時撞上交通號誌，....

肇事案例



- 駕駛者一般長時間駕駛約2小時，其駕駛技能就會開始下降，甚至駕車超過6至8小時以上，便會產生疲勞之情形。當此情形發生時，駕駛者就容易出現視覺模糊、反應遲緩、開始漏看行車資訊甚至是看錯資訊、失去方向感等，等都是駕駛疲勞警訊。

一個過勞的駕駛，會造成多少的破碎家庭跟無形的社會成本？



伍、提案討論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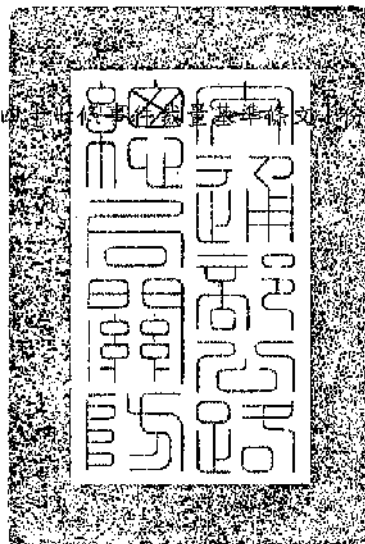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 1070039147B 號

附件：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



訂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附訂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

局長 陳 彥 伯

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與第八十六條訂定本裁量基準，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
- 二、本局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處理及裁量基準如附件；其違規次數之計算，自該公司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一年之期間。
- 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未訂有裁量基準之違規事件，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違反累計第四次以上違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
- 四、遊覽車客運業受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之車輛，該停止營業車輛如有再派車營運者，依公

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
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附件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遊覽車客運業派任之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與該業者對於車輛或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上述死傷人數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數據為準)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一人以上十人以下受傷且無人死亡：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十一人以上受傷且無人死亡：處該公司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三、死亡二人以下：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四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四、死亡達三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十九人以下：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 五、死傷合計達二十人以上，且死亡人數未達十人：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六、死亡達十人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

				業車輛牌照。
2	載運違禁物品	運輸規 第九項 第七條 汽車 管理第 十一款 第一項 公路法 第七十 七條第 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3	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運輸規 第九項 第七條 汽車 管理第 十一款 第一項 公路法 第七十 七條第 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4	行車前未對所屬 駕駛人從事酒精 濃度測試或檢測 不合格者未禁止 其駕駛	運輸規 第九項 第七條 汽車 管理第 十一款 第一項 公路法 第七十 七條第 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5	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磨損至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程第九條第七項 公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
6	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且其調派駕駛勤務時間，每日駕車時間超過十小時；連續駕車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未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程第十九條之二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
7	車輛未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攬載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程第八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業所站	公路法第七條 第七十一項	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四、第四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五、第五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8	派車單及租車契供查核 約未保存一年 公路監理機關	汽車運輸規第十二條 第八項後段 公路法第七條 第七十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9	未設置出租登記簿，詳細記載營運情況	汽車運輸規第十六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0	派任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以上資格之遊覽車駕駛員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二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1	派任所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之車種類別與實際駕駛車種類別不符之遊覽車駕駛員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
12	如派任資格不符之遊覽車駕駛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	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3	以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行駛甲、乙類大客車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14	派任未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15	派任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與登記公司不符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第一項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6	派任或使用車輛未符合道路行車條件，或行駛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設立禁制標誌之路段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程第八條第五款 公路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17	未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程第八條第六款 公路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18	未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程第八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停止營業中

		後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第一項	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車輛數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9	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一、逾期一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五分之一以上。 二、逾期三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四分之一以上。 三、逾期六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逾期九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受停止部分營業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路運大字第 1070009247B 號

訂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事件統一裁量基準」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訂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局 長 陳參伯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計程車客運業者對其所屬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不善。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或解僱未登記之駕駛人，未經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申報。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六項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3	計程車客運業者所屬營業車輛及駕駛人，未具有效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七項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42

	准具輪替駕駛法定資格之人駕駛營業。	十七條第一項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	--------	---	--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35215B 號訂定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量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罰鍰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小客車租賃業出租車輛時未驗明承租人身分證件並同代駕駕駛人駕駛執照加以登記或未交付租車單與承租人；未備置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二年者及汽車出租單未載明應載明事項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一百零一條。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罰鍰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3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未訂有裁罰基準之違規事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	-------------------------------------	---------------------------------------	---	--------------

三、第二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第一次違規日起二年內累次計算，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本裁量基準生效前之違規則不予計入。

汽車貨運業、路線貨運業、貨櫃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月報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基本資料	公司所有車輛數統計	職員： 人(不含司機)	雇用司機： 人	靠行司機： 人	應檢附司機清冊	
		1. 曳引車： 輛 2. 大貨車： 輛 3. 全拖車： 輛 4. 半拖車： 輛 5. 其他貨車： 輛 車輛總數： 輛			應檢附車輛清冊	
項目	檢核重點	檢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駕駛員管理	(1)駕駛員查核	是否定期查詢所屬駕駛人持照狀態(需提供查詢紀錄)		☐	☐	應檢附查核紀錄
	(2)駕駛員酒測管理	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檢測或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	☐	
	(3)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駕駛員是否每日駕駛時數正常 駕駛員是否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	☐	
	(4)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是否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一年內之教育訓練紀錄及教材內容)		☐	☐	實施次數： 次 參訓人數： 人
營運管理	配合政令、會務推動及公司營運情形	加入公會，並善盡配合政令推動義務		☐	☐	
		公司各項異動是否依規定辦理申請或登記		☐	☐	
車輛管理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有效及是否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額)		☐	☐	
	(2)按時繳納稅費	是否依規定按時繳納燃料費		☐	☐	
		是否依規定按時繳納牌照稅		☐	☐	
	(3)本月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形	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第 12、18-1、21-1、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29-1、29-2、30 條第 1 項第 1 款、33、35、40、43、53、54、62 條		☐	☐	件數： 件
		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19、20、61 及其他規定		☐	☐	件數： 件
	(4)違反公路法令規定	最近一個月內受舉發件數		☐	☐	件數： 件
	(5)車輛逾期檢驗情形	最近一個月內受舉發件數		☐	☐	件數： 件
(6)車輛維修保養檢查	是否定期至契約簽訂之合法保養廠定期保養(有保養紀錄可查核)及實施行車前駕駛員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	☐		
(7)查驗行車紀錄器	行車紀錄器依規定裝置與使用，行車紀錄卡之回收應依規定保存並有專人複查、追蹤考核或造冊管理		☐	☐		
事故管理	本月份發生各類交通事故件數	是否有發生死亡交通事故		☐	☐	件數： 件
		是否有發生受傷交通事故		☐	☐	件數： 件
		是否有發生財損交通事故		☐	☐	件數： 件

備註：本張自主檢查表應於每月 5 日前確實詳實填寫並自行留存 2 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事故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轄管監理所	
一、事故發生原因說明	
(一) 發生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 8 時 30 分/天候：雨 (二) 發生地點：國道 1 號南下 100 公里處 (三) 事故(傷亡)概述：15 名乘客受傷 (四) 事故車輛車號：666-FT (五) 駕駛人姓名(證號)：黃小明(身分證號：A123456789) (六) 事故發生經過：本公司駕駛黃小明(身分證號：A123456789)駕駛 666-FT 號車輛，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行駛由中壢開往竹北 9527 路線，在 8 時 30 國道 1 號南下 100 公里處，因前方 AGK-5270 號自用小客車未與前車保持距離緊急剎車，本公司駕駛緊急向右側路肩閃避，因天雨路滑剎車後撞上右側路肩，造成車上 15 名乘客受傷，事發後本公司黃姓駕駛立即通報 110、119 警消單位，並連繫回報公司，受傷乘客於 8 時 50 分由救護車分送至桃園醫院、聖保祿醫院救治，後續本公司由公關部王經理(手機 0955995995)處理後續聯繫及賠償事宜。 (七) 送醫狀況：7 人送桃園醫院、8 人送聖保祿醫院 (八) 事故初步原因說明：前方 AGK-5270 號自用小客車未與前車保持距離緊急剎車，本公司駕駛緊急向右側路肩閃避，因天雨路滑剎車後撞上右側路肩 (九) 現場聯絡人電話：公關部王經理(手機 0955995995)	
二、其他說明事項	

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事故

申報報告(範例)

某某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31 日國道 1 號 100 公里處交通事故申報 報告書

一、案情摘要

本公司駕駛黃小明(身分證號：A123456789)駕駛 666-FT 號車輛，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行駛由中壢開往竹北 9527 路線，在 8 時 30 國道 1 號南下 100 公里處，因前方 AGK-5270 號自用小客車未與前車保持距離緊急剎車，本公司駕駛緊急向右側路肩閃避，因天雨路滑剎車後撞上右側路肩，造成車上 15 名乘客受傷，事發後本公司黃姓駕駛立即通報 110、119 警消單位，並連繫回報公司，受傷乘客於 8 時 50 分由救護車分送至桃園醫院、聖保祿醫院救治，後續本公司由公關部王經理(手機 0955995995)處理後續聯繫及賠償事宜。

二、通報處理過程

(一)司機員現場事故處理

- 1、駕駛立即撥打 110、119 通報警消單位協助事故處理，並回報公司調派車輛接駁其他乘客，同時由公司致電新竹區監理所進行重大事故通報。
- 2、受傷乘客 15 名分別送桃園醫院、聖保祿醫院救治。

(二)公司處理過程

- 1、車輛部黃調度員調派 888-FT 號車輛於是日 8 時 50 分到達事故現場接駁其他乘客，並將受傷乘客行李送回公司保管，李經理處理事故車輛拖吊回廠。
- 2、公關部黃副理進行事故通報、其他乘客需求處理及通報保險公司。

(三)傷者到院後狀況處置

- 1、警消接獲通報後於 8 時 50 分到場救援，並將傷者緊急送往桃園醫院及聖保祿醫院實施救治，受傷乘客情形如下表：

姓名	住址	電話	送治醫院	受傷情形
張學有	台北市中山北路 100 號	02-25032899	桃園醫院	頭部挫傷
郭富成	同上	同上	桃園醫院	手部挫傷
劉得華	桃園市介壽路 2 段 10 號	0955081337	桃園醫院	右腳挫傷
黎 銘	新竹縣六家五路 25 號	0988123456	桃園醫院	臉部擦傷
董誌成	同上	0915155239	桃園醫院	胸部骨折
張筱燕	台北市長春路 175 號	0961111235	桃園醫院	手臂挫傷
張瓊佳	同上	0978081555	桃園醫院	右腳骨折
宋慧僑	竹北市嘉豐 11 街 11 號	0920505697	桃園醫院	腰腎挫傷
宋成獻	竹北市高鐵 3 路 80 號	0916809664	聖保祿醫院	胸椎骨折
崔智有	竹北市中華路 50 號	03-5525556	聖保祿醫院	頭部擦傷
吳宗獻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1 號	037-855855	聖保祿醫院	顏面骨折
曾國承	新竹市民族路 20 號	0920746975	聖保祿醫院	頭部挫傷
謝庭豐	桃園市復興路 30 號	0917809604	聖保祿醫院	手部挫傷
張柏芝	桃園市復興路 19 號	0936080763	聖保祿醫院	右腳挫傷
孫艷姿	桃園縣大觀路 86 號	0987505635	聖保祿醫院	臉部擦傷

- 2、公關部王經理立即前往事故現場及各醫院探視受傷乘客，並先分別給予每名受傷乘客壓驚紅包 2000 元，後續持續追蹤並辦理保險理賠事宜。

(四)警力派遣通報時間及處置

國道警察局 8 時 35 分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馳赴現場並依權責辦理車禍蒐證、戒護、管制、影像調閱、酒測及現場狀況回報，經現場酒測 0.00 毫克/公升，無酒駕行為，9 時 40 分至國道警察隊製作筆錄協助調查。

三、後續安全維護作為

(一)立即召開行車安全檢討會議

- 1、召集本公司所屬各站長，檢討駕駛員出車前身心狀況、勤前教育流程及行車中駕駛異常行為注意事項，本公司稽查單位針對可疑及立即性必要進行勤務中司機停派，以提升從業人員對乘客安全之重要性及強化對乘客之

服務能力。

- 2、除年度教育訓練外，另對所屬從業人員提高不定期教育訓練頻次，定期及不定期簽署訓練切結，強化防禦性駕駛及酒駕觀念，以降低肇事風險。
- 3、本公司幹部分組至各站駐點輔導，確實隨車評鑑及政令宣導，以提高從業人員對交通安全法令之重視，並強化客運服務之重要性。
- 4、依規定對所屬駕駛員上班前、中及隨車考核，紀錄備查，以降低駕駛員肇事風險，提高自我危機意識，俾提供維繫安全相關作業佐證。

(二)檢討肇事標準作業程序

站長及站務員應注意駕駛員到班級發車前身體與心理健康狀況，倘遇有酒味、身體狀況不佳及其他因素，確有不適合開車情形，應立即停派並回報，並做替補駕駛員安排。站長及站務員適時掌握及開導駕駛員身心狀況，並給我適當休息，俟身體健康狀況完善後再行報班，以減少事故發生危機。

(三)勤務強化作為

- 1、本公司車輛內側車頭上方均貼有所屬各站場及總公司申訴電話，民眾若遇有司機違規，均可立即撥打申訴電話，公司即派員前往了解，必要時立即要求司機停開，並由預備駕駛員擔任接替任務。
- 2、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加強防禦性駕駛宣導，加強所屬司機員對法紀觀念培養，進而減少意外發生，提升服務品質，並製作海報張貼各場站及LED撥放於各車廂中，隨時警惕駕駛員及乘客注意駕駛員精神狀況，確保行車安全。
- 3、每日各站勤務確實辦理勤前教育，隨時提醒所屬從業人員恪遵各項規定，做好行車各項準備即自我檢測，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四、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案情檢討

- 1、本案目前經國道交通警察事故初判分析，駕駛員「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但本公司仍將嚴格要求所屬駕駛同仁，雨天行車務必放慢速度並時時注意前方行車狀態，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無法應變。
- 2、經調閱車上錄影檔案顯示，駕駛員發現前方車輛驟然煞車，惟仍有 70~80 公尺距離，雖立即打方向燈號向右側閃避，可能仍因雨天路滑因素導致車輛剎車後打滑情勢發生。
- 3、駕駛員經公司主管個別輔導後，先予以休假三天調整身心狀況，並建議駕駛員先至醫院檢查個人身體狀況。

(二)強化防禦性應變機制與流程

- 1、出車前：確實辦理酒測，由第一線站長及站務員依政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酒精及血壓檢測。並請站長於勤務前進行案例教育宣導，提醒駕駛員於十字路口、岔路口、巷弄、尖峰期間車流過多及遇違停車輛之處置，宣導駕駛員於危難前之預防性動作，確保乘客及其他用路人身命安全。
- 2、行車中：由本公司稽查人員編組，定時及不定時於各站隨車督導，並依據督導檢查表評分項目，評核駕駛員行車行為，防範駕駛員於道路違規及酒駕事件發生。
- 3、考核機制：本公司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公司「管理規章」及「隨車督導檢查表查核駕駛員駕駛狀況」，於每次站務會議彙報，針對各站管理疏失加強改進，並排定比序選優汰劣表揚，確實執行四清兩點五查三找，俾確管理完善。
 - (1)四清(清查酒駕/服務態度/服裝儀容)：早(上班前)、中(吃飯後)、晚(下班前)、隨機清查。

(2)兩點(掌握到般狀況與點名):A 斑點名、B 斑點名。

(3)五查(掌握勤務狀況):查駕駛員勤務、查套票管制、查現金票券、查考重點份子、查看教育訓練。

(4)三找(表彰醫良/懲戒不佳):找出確點改進、找出問題解決、找出優點表揚。

五、未來預防作為

(一)強化行車安全教育

1、本公司所屬主管應依規定開車前檢查駕駛員身心狀況，並預防駕駛員有酒駕狀況，每年 2 次實施教育訓練：

(1)年度第 1 次教育訓練:每年 5 月~6 月於總公司舉辦，區分 2 梯次，由全體員工參加。

(2)年度第 2 次教育訓練：每年 11 月~12 月份於總公司舉辦，區分 2 梯次，由全體員工參加。

(二)加強輔導作為

1、年度教育訓練結束前實施 10 分鐘測驗，間接知悉從業人員對課程內容了解程度，達融會貫通發揮漁勤務上，確保違規不再發生。

2、行車前若發生違規狀況，公司稽查人員或編組人員立即現場管制駕駛員出勤，並派遣接替人員執行任務，倘確定司機員身心異常或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停派勤務或解雇處分。

3、本公司針對教育訓練測驗不合格人員，將由主管直接輔導訓練，全面杜絕交通安全嚴重危害，防治違反禁忌情事發生。

六、安全管理計畫及實際改善作為

(一)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編號	內容	時間	參訓人數	派訓方式
1	行車安全與運輸服務督勤查核	1~12 月	—	公司內訓
2	職安暨行車安全教育講習	1~12 月	30	公司內訓
3	車輛清潔維護及報修作業宣導	2 月	—	公司內訓
4	新進駕駛員教育訓練(車輛基本保養、行車安全)	3 月	10	公司內訓
5	值勤作業注意事項宣導	4 月	—	公司內訓
6	交通安全種子人員訓練	5 月	15	委外教授
7	部門行車肇事評比競賽	6 月/12 月	—	公司內訓
8	新車性能及操作教育訓練	7 月	—	公司內訓
9	行車貼心服務與敬老扶幼宣導	9 月	—	公司內訓
10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模擬演練	10 月	20	委外教授
11	在職駕駛員教育訓練暨行車安全座談會	11~12 月	全體駕駛員	公司內訓
12	肇事案例重點宣導	不定期	—	公司內訓

(二)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作業

- 1、針對 3 年內有肇責駕駛員、違反酒測規定、違反道交條例、道安規則、屢遭客訴案件者彙編名冊，訂定複訓計畫，以行車安全座談方式辦理訓練。
- 2、針對國內近期重大交通事故即時向所有駕駛員宣導提醒，並配合監理機關及工會提供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光碟，張貼各站、場，以達宣導效果。
- 3、蒐集各種行車保安資訊與安全駕駛觀念，擬定行車保安訓練教材。
- 4、每週由主管不定期查核各路線行車班次，包含行車狀態、旅客服務及車輛進行抽查考核，予以紀錄陳報並列入個人考績評分。

新竹區監理所暨所屬各監理站

「汽車運輸業—重大事故緊急申報」窗口

-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 三、各公司如遇有上開重大事故情形，請於第一時間聯繫以下人員：

單位 名稱	姓名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傳真
新竹區 監理所	蘇淑賢	0912-257-310	0912-257-310	03-5880475
桃園 監理站	安熙眾	0933-215-827	0933-215-827	03-3778217
中壢 監理站	陳韻至	0972-377-389	0972-377-389	03-4225685
新竹市 監理站	游隆傑	03-5327101*301	0920-251-366	03-5319248
苗栗 監理站	鄭瑞隆	0973-308-881	0973-308-881	037-368408
	彭誌傑	0911-552-051	0911-552-051	